

柘城县 2025 年牛城远襄等乡镇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联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柘城县 2025 年牛城远襄等乡镇人居环境治理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柘城县 2025 年牛城远襄等乡镇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柘城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柘财采磋-2025-44。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柒万捌仟肆佰捌拾伍元整（小写）

(¥3378485 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结算合同价以第三方评审公司评审结果为准。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约后七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3. 评审结果出示后七个工作日支付至决算合同价款的 100%。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娜。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责任义务

甲方责任义务：

1、负责施工现场“三通一平”的施工条件。

2、负责一切外部环境的协调处理，确保乙方正常施工，如因此造成乙方不能正常施工或停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的经济损失加倍赔偿。

3、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施工技术交底。

4、委派现场代表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签证等事宜。（对乙方施工进行随时验收）。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须合法组织施工人员，所组织的人员应服从国家、当地政府、工地所在地的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按当地政策办理相关证件(身份证、暂住证、务工证、健康证、电工证、焊工证、出入证等)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2、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如违反劳动法规、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而造成的罚款及后果乙方必须全部

承担。

3、乙方必须按甲方交底内容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

4、乙方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野蛮施工或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交底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严格按甲方的技术交底，质量交底施工，若违反造成材料损失、工期延误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否则接受甲方处罚。

7、按规定参加甲方各种工程例会。

8、严格按照施工计划进行施工，乙方承担工期延误的一切后果。

9、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

10、乙方支付工人工资，甲方有监督和建议权。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柘城县农业局办公室 签订。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 十四、争议解决：

如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申请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330119071H

地址：\_\_\_\_\_

地址： 商丘市睢阳区华夏路与北海路交叉口

南2000米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476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商丘分行

账号： \_\_\_\_\_

账号： 2468 5730 6138